

中共项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项农领发〔2021〕7号



项城市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调整实施计划

为确保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精准和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导作用和聚焦效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豫脱贫办〔2020〕63号）文件要求，《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文精

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重要战略指导思想，围绕省委、省政府有关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按照“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实现高质量、确保可持续”的工作思路，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的工作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聚焦精准**。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把产业扶贫作为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群众参与**。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其参与入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选择、批准后实施、竣工后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项目程序，项目实施前要逐级公示，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阳光化管理。

——**坚持逐步完善**。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建设要坚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注重服务基层，未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确需补报的项目，要经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纳入。

三、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1年项城市计划安排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1064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数额3083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数额2444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数额320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数额4795万元，共实施项目67个，其中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39个，产业发展类项目27个，工作经费类项目1个。

四、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1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2947.02万元。

1.1 2021年项城市农村道路硬化项目35个。

(1)建设任务:2021年项城市农村道路硬化项目35个，硬化道路长度43911米，胡同道路厚15CM，主路厚度18CM，主路6%水泥稳定土垫层，C30商砼。

(2) 资金安排: 计划投入 2121.49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82.6 万元, 省级资金 252.58 万元, 市级资金 140 万元, 县级资金 1646.31 万元。

(3) 时间进度: 第一批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完成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批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计划完成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 绩效目标: 本项目涉及到项城市 15 个镇 35 个受益村, 受益人口 88019 人, 脱贫人口达 4342 人, 该项目的实施完成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出行, 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为县域内整体实现乡村振兴起到促进作用。

(5) 责任单位: 市乡村振兴局

1.2 2021 年项城市乡村振兴农村污水管网及公共设施项目 4 个

(1) 建设任务: 硬化道路 3520 米, 宽度 3.5 米, 15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C30 商砼; 污水道 4200 米及污水处理设施; 整治坑塘 2 处; 群众阅览室 1 座。

(2) 资金安排: 计划投资 825.53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400 万元, 省级资金 425.53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计划完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计划完成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 绩效目标：本项目涉及到 4 个受益村受益人口 9204 人，脱贫人口 98 人，该项目的实施完成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改善居住生态环境，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为县域内整体实现乡村振兴起到促进作用。

(5)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1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 27 个，投资 7544.98 万元。

2.1 2021 年项城市养殖业项目

(1) 建设任务：肉羊养殖项目 2 个，12 米 X68 米羊舍 23 座、15 米 X30 米草料棚、1782 立方米青贮池，改建 9*20 米养殖棚 4 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建成的厂房及购置的设备产权归项目村集体所有，使用及租赁产生的收益用于村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2) 资金安排：计划投入 712.42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92.42 万元，市级资金 20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计划完成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4) 绩效目标：本项目涉及到项城市 8 个镇 22 个受益贫

困村，受益人口 5670 人，脱贫人口达 935 人，该项目的实施完成，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43 万元，带动脱贫人口就业 65 人，人均月收入不低于 2000 元，带动当地养殖业发展，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为县域内整体实现乡村振兴起到促进作用。

(5) 责任单位: 市乡村振兴局

2.2 2021 年项城市种植业项目

(1) 建设任务: 种植业项目 11 个，新建 20*70 米自动蔬菜棚 36 个，8*60 米棚 20 个，7x33 米自动菌菇棚 12 个，10*50 米温室蔬菜大棚 4 个，11x70 米温室蔬菜大棚 1 个，种植无花果 6000 棵及烘干设备一套，65*2.5 米、100*3.5 产业路，全市脱贫户特色种养业奖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建成的资产产权归所在村集体所有，使用及租赁产生的收益用于项目村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2) 资金安排: 计划投入 2075.6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53.69 万元，省级资金 309.78 万元，市级资金 60 万元，县级资金 452.19 万元。

(3) 时间进度: 第一批 4 个项目，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计划完成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二批 2 个项目，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15日；计划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9月30日；第三批4个项目，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9月10日，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9月16日；计划完工时间：2021年11月15日；计划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30日；奖补项目计划10月31日完成。

(4) 绩效目标：本项目涉及全市15个镇，受益脱贫人口达11728人，该项目的实施完成，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26.9万元，带动脱贫人口就业174人，人均月收入不低于1500元，带动当地棚菜种植及蘑菇种植业发展，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特色种养业奖补，能增强贫困户特色种养殖的积极性，提升亩均收益，激发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内生动力，实现稳定增收。为县域内整体实现乡村振兴起到促进作用。

(5)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2.3 2021年项城市加工流通业项目

(1) 建设任务：加工流通业项目7个，新建冷库3428平方米，储量仓11200平方米，车间1920平方米，道路500平方米，变压器2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建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项目村集体所有，使用及租赁产生的收益用于项目村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2) 资金安排：计划投入1696.5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45.31万元，省级资金477.69万元，市级资金96.86万元，县级资金176.73万元。

(3) 时间进度：第一批3个项目，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

年4月5日，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4月10日；计划完工时间：2021年8月9日；计划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8月31日；第二批4个项目，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9月10日，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9月16日；计划完工时间：2021年11月20日；计划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30日。

(4) 绩效目标：本项目涉及到36个受益贫困村，受益脱贫人口达8278人，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08万元，带动脱贫人口就业143人，人均月收入不低于1500元，带动当地优质白芝麻、大蒜、花生种植业发展，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为县域内整体实现乡村振兴起到促进作用。

(5)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2.4 2021年项城市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

(1) 建设任务：设立风险补偿金300万元，通过灵活全面的融资产品，帮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获得银行低成本资金支持。

(2) 资金安排：计划投入30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300万元。

(3) 时间进度：2020年8月31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帮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获得银行低成本资金支持，做到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应贷尽贷。

(5)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2.5 2021 年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 建设任务：对获得金融扶贫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5 万元以内（含 5 万）贷款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以实际使用贷款期限为准，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获得扶贫小额信贷的带贫企业（农民合作社）根据所带动贫困户数相对应额度按照年贴息率 2% 进行贴息（带贫企业贴息期限以实际使用贷款期限为准，最长不超过三年）。

(2) 资金安排：计划投入 267.4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9 万元，县级资金 148.47 万元。

(3) 时间进度：贴息具体户数、金额以实际放贷户数、金额为准，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当年应贴息任务。

(4) 绩效目标：确保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贷款享受财政全额贴息，确保通过验收的带贫企业（农民合作社）贷款的贴息。

(5)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2.6 2021 年项城市“雨露计划”项目

(1) 建设任务：对项城市 2020 年秋季和 2021 年春季的中职、高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按照“雨露计划”政策给予补助，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对短期技能培训每人补助 2000 元。

(2) 资金安排：计划投入 2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7 万元，县级资金 123 万元。

(3) 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1 年 1 月，完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4) 绩效目标：预计达到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了贫困家庭教育负担，减轻解决中职中专和高职高专贫困生学生就学困难问题，进一步鼓励贫困家庭学生接受中职、高职教育，掌握职业技能，实现就业脱贫，惠及贫困人员 1800 人次。

(5)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2.7 2021 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1) 目标任务：培训 295 名致富带头人。

(2) 资金安排：投入 15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15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完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4) 绩效目标：通过对致富带头人培训，着力解决村级产业项目缺位、项目带贫益贫效果不明显、简单发钱发物等问题，更好地发挥引领带动脱贫户自主创业和就业，提升内生动力，巩固脱贫成果。

(5)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2.8 2021 年项城市贫困人口公益性岗位项目

(1) 建设任务：开发适合贫困人口的公益性岗位，招聘贫困人口公益性岗位人员 2600 人。人均月工资 650 元。

(2) 资金安排：计划投入 2027.8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32.4 万元，省级资金 109 万元，市级资金 3.14 万元，县级资

金 1683.3 万元。

(3) 时间进度: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绩效目标: 实现 2600 脱贫人口家门口就业的愿望, 人均月收入 650 元。实现稳定收入的目标。

(5)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2021 年项城市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1) 建设任务: 对贫困劳动力 2000 人开展技能培训。

(2) 资金安排: 计划投入 150 万元, 其中, 县级资金 150 万元。

(3) 时间进度: 开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完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4) 绩效目标: 实现 2000 脱贫人口技能提升, 增强就业能力, 提高收入。

(5)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0 2021 其他产业项目

(1) 建设任务: 2021 年永丰镇闫庄村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100 千瓦光伏电站。

(2) 资金安排: 计划投入 50 万元, 其中, 省级资金 50 万元。

(3) 时间进度: 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5 日。

(4) 绩效目标: 电站年收益不低于 5 万元, 收益用于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及支持脱贫人口产业发展。

(5) 责任单位: 永丰镇政府

(三) 工作经费类项目

3.1 2021 年项城市脱贫攻坚项目设计监理费

(1) 建设任务: 规划设计费、监理费、竣工验收费。

(2) 资金安排: 计划投入资金 150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50 万元, 县级资金 100 万元。

(3) 时间进度: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绩效目标: 保障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按照计划, 及时开展设计、招标、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 达到按时开工、竣工,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5) 责任单位: 市乡村振兴局

五、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

(一) 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1、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要按相关文件, 及时安排资金分配, 对接项目, 按相关程序做好招投标工作, 任何单位和部门要服从服务大局出发, 全力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 实施到位。全市各镇、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 抓好项目的实施, 全力完成好项目建设任务。

3、资金投向瞄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项目绩效的实现。

（二）要建好项目档案和资金管理台账。

市乡村振兴局、各镇、市直有关单位要对照方案，明确任务，要建好项目管理台帐；做好项目资金台账；各项档案要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执行，做到有专人管理，并确保档案完整、安全。

（三）要确保 2021 年资金项目管理有序。

1、衔接资金管理要做到依法办事，有章可循。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文、《项城市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操作，并根据实际工作边实施边修改完善。

2、账务处理要做到规范、及时。要严格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会计准则做好专项会计账务处理，要合理设置账务科目，账务处理要及时。

（四）资金拨付要及时。

衔接资金管理按要求实行预拨工程建设进度款，额度按有关办法执行；项目竣工审计结算后，除质保金外，不得滞留项目资金，要确保资金拨付及时高效。

六、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乡村振兴局、各镇、市直各主管

单位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工作调度、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对条件成熟的可先行开工，确保在 2021 年 12 月底全部完工验收。

（二）要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乡村振兴局、各镇、村、市直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分配计划、项目管理制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三）要筑牢扶贫资金不可触碰的“红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是扶贫领域的高压线，全市各级要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高效运行和安全，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不得巧立名目，侵占或套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侵害群众利益。

（四）要通力协作，加强项目管理。审计、财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应把财政衔接资金和项目建设进度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技术指导和项目质量监管力度，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要主动加强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

附件：项城市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明细表

中共项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项城市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	时间进度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完成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完成验收时间
资金投入总计																		
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合计																		
1.1 2021年项城市农村道路硬化项目																		
1	2021年王明口镇牛滩村产业扶贫基地道路硬化项目	新修道路590米, 3312平方米		王明口镇	牛滩村	57.04	3083	2444	320	4795	市乡村振兴局	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受益群众2651人,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213	2021.5.31	2021.6.10	2021.8.9	2021.8.31	
2	2021年永丰镇王楼村道路硬化项目	新修道路500米		永丰镇	王楼村	20	482.6	678.11	140	1646.31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2261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26	2021.8.10	2021.8.16	2021.10.15	2021.10.31	
3	2021年丁集镇关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硬化道路318米, 1272平方米		丁集镇	关庄村	20	82.6	252.58	140	1646.31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3102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376	2021.8.10	2021.8.16	2021.10.15	2021.10.31	
4	2021年项城市南顿镇水牛刘基础硬化工程	道路硬化380米, 1320平方米		南顿镇	水牛刘	20			20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2803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363	2021.8.10	2021.8.16	2021.10.15	2021.10.31	
5	2021年项城市南顿镇高洼村基础硬化工程	道路硬化380米, 1320平方米		南顿镇	高洼村	20			20		南顿镇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2119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35	2021.6.30	2021.7.16	2021.9.15	2021.9.30	
6	2021年项城市南顿镇姜庄村基础硬化工程	道路硬化380米, 1320平方米		南顿镇	姜庄村	20			20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1952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268	2021.8.10	2021.8.16	2021.10.15	2021.10.31	
7	2021年项城市南顿镇八联村基础硬化工程	硬化道路380米, 1320平方米		南顿镇	八联村	27.35			20	7.35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1934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36	2021.8.10	2021.8.16	2021.10.15	2021.10.31	
8	2021年项城市范集镇程营村普通道路硬化工程	硬化道路320米, 1200平方米		范集镇	程营村	20			20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2523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29	2021.8.10	2021.8.16	2021.10.15	2021.10.31	
9	2021年项城市光武办事处李寨村道路硬化项目	新修道路350米, 1250平方米, 18CM, C30砼		光武	李寨村	15	13	2			市民宗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 受益群众1122人,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6	2021.8.10	2021.8.16	2021.10.15	2021.10.31	
10	2021年项城市南顿镇马楼村道路硬化工程	硬化道路150米, 600平方米		南顿镇	马楼村	17					市民宗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920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16	2021.8.10	2021.8.16	2021.10.15	2021.10.31	

项城市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	时间进度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完成验收时间		
11	2021年王明口镇苗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新修道路1700米, 6000平方米		王明口镇	苗庄村	79.63				79.63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2865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321	2021.9.15	2021.11.19	2021.11.30		
12	2021年永丰镇后梁村道路硬化项目	新修道路2283米, 7200平方米		永丰镇	后梁村	79.28				79.28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2760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33	2021.9.15	2021.11.19	2021.11.30		
13	2021年永丰镇毛集村道路硬化项目	新修道路1000米, 4200平方米		永丰镇	毛集村	52.45				52.45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 受益群众2622人,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30	2021.9.15	2021.9.20	2021.11.19		
14	2021年项城市贾岭镇欧寨村道路硬化项目	新修道路1600米, 5600平方米		贾岭镇	欧寨村	70.47				70.47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 受益群众2861人,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279	2021.9.15	2021.9.20	2021.11.19		
15	2021年贾岭镇宋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新修道路2500米, 8400平方米		贾岭镇	宋庄村	101.41				101.41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2730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29	2021.9.15	2021.9.20	2021.11.19		
16	2021年丁集镇陈营村道路硬化项目	硬化道路1400米, 5000平方米		丁集镇	陈营村	74.92				74.92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2532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28	2021.9.15	2021.9.20	2021.11.19		
17	2021年郑郭镇朱营村道路硬化项目	新修道路1540米, 5400平方米		郑郭镇	朱营村	90.78				90.78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2350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27	2021.9.15	2021.9.20	2021.11.19		
18	2021年付集镇苏州李村道路硬化项目	新修道路2000米, 7950平方米		付集镇	苏州李村	96.97				96.97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2613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31	2021.9.15	2021.9.20	2021.11.19		
19	2021年项城市高寺镇高寺村道路硬化工程	硬化道路1900米, 7600平方米		高寺镇	高寺村	73.17				73.17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2008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26	2021.9.15	2021.9.20	2021.11.19		
20	2021年项城市官会镇新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硬化道路1700米, 6000平方米		官会镇	新庄村	81.23				81.23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2892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30	2021.9.15	2021.9.20	2021.11.19		
21	2021年项城市孙店镇崔马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新修道路1750米, 6500平方米		孙店镇	崔马庄	86.67				86.67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2802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142	2021.9.15	2021.9.20	2021.11.19		
22	2021年项城市三店镇张寨村道路硬化工程	新修道路440米, 1760平方米		三店镇	张寨村	27.1				27.1	市乡村振兴局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受益群众1806人, 方便交通, 有利于本村经济发展	20	2021.9.15	2021.9.20	2021.11.19		

项城市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	时间进度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完成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35	2021年王明口镇王老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新建道路1200米，4300平方米		王明口镇	王老庄村	59.5		59.5		59.5		23	2021.9.15	2021.9.20	2021.11.19	2021.11.30	
1.2 2021年项城市乡村振兴农村污水管网及公共设施项目																	
36	2021年项城市丁集河北路、沈庄道路硬化及公共设施项目	硬化道路850米，厚度15CM，道路阔宽，整治抗塘1处		丁集镇	沈庄、河北	70	70			70		42	2021.9.10	2021.9.16	2021.11.15	2021.11.30	
37	2021年项城市田老家道路硬化及公共设施项目	硬化道路2212米，厚度15CM，抗塘整治及周边道路		王明口镇	田老家	207.15	100	107.15				8	2021.9.10	2021.9.16	2021.11.15	2021.11.30	
38	2021年王明口镇袁寨道路硬化项目	硬化道路458米，厚度15CM		王明口镇	袁寨村	28		28				48	2021.9.10	2021.9.16	2021.11.15	2021.11.30	
39	2021年项城市丁集河北路、田老家、袁寨排水设施项目	排水管道4200米及污水处理设施		王明口镇	沈庄、河北、田老家、袁寨村	520.38	300	220.38				98	2021.9.10	2021.9.16	2021.11.15	2021.11.30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																	
2.1 2021年项城市养殖业项目																	
40	2021年项城市绿色农业公司肉羊养殖项目	12米X68米羊舍23座，15米X30米草料棚、1782立方米青贮池等设施		永丰镇	后柴村	692.42		692.42				865	2021.4.5	2021.4.10	2021.8.9	2021.8.31	
41	2021年永丰镇大黄养殖项目	9*20米养殖棚4个		永丰镇	大黄村	20		20				160	2021.7.10	2021.7.16	2021.9.15	2021.9.30	
2.2 2021年项城市种植业项目																	
42	2021年李寨镇佳地种植合作社大棚项目	20*70米自动棚10个		李寨镇	东薛村	252.16	150	102.16				462	2021.4.5	2021.4.10	2021.8.9	2021.8.31	

项城市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	时间进度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资金	专项扶贫资金						县级资金	完成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完成验收时间
								省級资金	市級资金	县級资金									
43	2021年项城市三店镇李庄村菌菇大棚建设项目	7x33米自动棚5个, 道路700平方米		三店镇	大赵村	157.78	100	57.78				市乡村振兴局	李庄、新寨、坡董、张寨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9.4万元, 吸纳22个贫困人口就业, 月工资不低于1200元	378	2021.4.5	2021.4.10	2021.8.9	2021.8.31	
44	2021年丁集镇王李桥村食用菌大棚项目	新建7x33米高效菌菇大棚7个, 冷藏库1个		丁集镇	王李桥	149.84		149.84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8.9万元, 吸纳16户贫困户就业, 月工资收入1500元, 促进本村食用菌种植业发展。	420	2021.4.5	2021.4.10	2021.8.9	2021.8.31	
45	2021年付集镇双庙村产业基地及道路硬化项目	10x50温室大棚4个, 道路硬化2x65x2.5米 100x3.5米		付集镇	双庙村	20			20			付集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2万元, 吸纳3个贫困人口就业, 促进产业发展。	350	2021.7.10	2021.7.16	2021.9.15	2021.9.30	
46	2021年新桥镇北李营村温室大棚项目	11x70米温室大棚1个及附属设施等		新桥镇	北李营	20			20			新桥镇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1.2万元, 吸纳3个贫困人口就业, 月工资收入1200元, 促进本村高效种植业发展。	26	2021.7.10	2021.7.16	2021.9.15	2021.9.30	
47	2021年项城市高寺镇张老家无花果种植项目	无花果6000棵及烘干设备一套		高寺镇	张老家	20			20			高寺镇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1.2万元, 吸纳5户贫困户就业, 月工资收入1000元, 促进本村特色种植业发展。	382	2021.4.5	2021.4.10	2021.8.9	2021.8.31	
48	2021年项城市惠丰源农资专业产业园高标准大棚建设项目	70x20米新建高效大棚24个		丁集镇	下楼村	1003.69	1003.69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王李桥、牛滩、关庄等25个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72万元, 吸纳80户贫困户就业, 月工资收入1500元, 促进当地高效种植业发展	1620	2021.9.10	2021.9.16	2021.11.15	2021.11.30	
49	2021年项城市特色种养业奖补项目	特色种植补贴200-500元/亩, 养殖500-2000元/只、头, 设施农业500-5000元		项城市		276.59				276.59		市乡村振兴局	补助2500户贫困户, 户均增收1000元/年	7800		2021.1.16	2021.10.10	2021.10.31	
50	2021年项城市贾岭镇白杨树村塑料大棚建设项目	塑料大棚8x60米大棚20个		贾岭镇	白杨树	103.08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9万元, 吸纳8个贫困人口就业, 月工资收入1500元, 促进本村高效种植业发展	26	2021.9.10	2021.9.16	2021.11.15	2021.11.30	
51	2021年项城市高寺镇孙堂村温室大棚项目	新建20x70米温室大棚2个		高寺镇	孙堂	38.02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3万元, 吸纳6个贫困人口就业, 月工资收入1500元, 促进本村高效种植业发展	236	2021.9.10	2021.9.16	2021.11.15	2021.11.30	
52	2021年郑郭集镇食用菌大棚项目	新建7x33米高效菌菇大棚2个		郑郭集镇	赵集村	34.5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3万元, 吸纳5户贫困户就业, 月工资收入1500元, 促进本村食用菌种植业发展	28	2021.9.10	2021.9.16	2021.11.15	2021.11.30	

单位: 万元

项城市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	时间进度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专项扶贫资金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完成验收时间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53	2021年项城市贾岭镇麻大庄村冷库建设项目	冷库800平方, 200平方米道路		贾岭镇	麻大庄	151.5	151.5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9万元, 吸纳10个贫困人口就业, 月工资不低于1000元	537	2021.4.5	2021.4.10	2021.8.9	2021.8.31	
54	2021年丁集镇恒利农产品加工冷藏项目	冷库1728平米, 道路300平米		丁集镇	下楼村	284.32	146.32	138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沈庄、夏楼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18万元, 吸纳20户贫困户就业, 月工资收入1500元, 促进当地特色种植业发展。	260	2021.4.5	2021.4.10	2021.8.9	2021.8.31	
55	2021年商顿镇花生加工储藏项目	仓储1000平米, 变压器1台		商顿镇	高洼村	118.94	118.94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7.2万元, 吸纳15个贫困人口就业, 辐射带动周边困难群众种植花生, 使其亩产增收800元以上	378	2021.4.5	2021.4.10	2021.8.9	2021.8.31	
56	2021年项城市贾岭镇三利食品蒜片加工扩建项目	存储仓6000平方, 450平米冷库2个		贾岭镇		571.54	547.31	24.23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36万元, 带动43个贫困人口就业, 月均收入2000元, 带动120户贫困户种植大蒜, 大蒜种植亩均收益2000元。促进当地大蒜种植业发展	1230	2021.9.10	2021.9.16	2021.11.20	2021.11.30	
57	2021年王明口镇袁寨白芝麻加工项目	产业路830米, 960平米车间2个, 400平米仓储1个		王明口镇	袁寨村	296.7	260	36.7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19.8万元, 吸纳35户贫困户就业, 月工资收入1500元, 通过订单种植, 带动5000户种植优质白芝麻, 亩均增收3000元, 通过农产品深加工,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促进当地种植业发展。	5635	2021.9.10	2021.9.16	2021.11.20	2021.11.30	
58	2021年永丰镇郭大庄农产品仓储项目	新建农产品仓库2600平米, 变压器1台		永丰镇	郭大庄	176.73			176.73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12万元, 吸纳12个贫困人口就业, 促进当地种植业发展	213	2021.9.10	2021.9.16	2021.11.20	2021.11.30	
59	2021年丁集镇陈营村金银花加工项目	1200平米仓储1个		丁集镇	陈营村	96.86			96.86			市乡村振兴局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6万元, 吸纳10个贫困户就业, 月工资收入1200元, 带动周边群众种植金银花, 通过深加工,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促进当地特色种植业发展。	25	2021.9.10	2021.9.16	2021.11.20	2021.11.30	
2.4 2021年项城市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																			
60	2021年项城市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通过灵活的融资产品,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银行贷款成本资金支持。		项城市		300						市乡村振兴局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银行贷款成本资金支持, 做到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应贷尽贷	3600		2021.1.1	2021.8.31	2021.10.31	
2.5 2021年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单位: 万元

项城市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	时间进度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完成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完成验收时间	
61	2021年项城市金融扶贫贴息项目	对金融扶贫“企贷企用”贴息2%，个贷全额贴息		项城市		267.47	119			148.47	市乡村振兴局	保障稳定收入	8500	2021.1.1	2021.12.31	2021.12.31		
2.6 2021年项城市“雨露计划”项目																		
62	2021年项城市“雨露计划”项目	对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每学期补贴1500元/人		项城市		250	127			123	市乡村振兴局	确保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接受教育，提升自身能力	1800	2021.1.1	2021.11.30	2021.12.15		
2.7 2021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63	2021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对致富带头人开展培训		项城市		15				15	市乡村振兴局	对295名致富带头人培训，提升带贫能力	2950	2020.4.1	2021.11.30	2021.12.15		
2.8 公益岗位补助项目																		
64	2021年项城市贫困人口公益性服务岗位项目	1984人就业工资650元/月		项城市		2027.84	232.4	109	3.14	1683.3	市人社局	2600人就业，工资650元/月	5950	2021.1.1	2021.12.31	2021.12.31		
2.9 2021就业培训项目																		
65	2021年项城市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	培训贫困劳动力2000人		项城市		150				150	市人社局	培训贫困劳动力2000人，实现自主创业、就业	6500	2021.7.16	2021.11.15	2021.11.30		
2.10 2021其他产业项目																		
66	2021年永丰镇闫庄村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100千瓦屋顶光伏电站		项城市		50		50			永丰镇	电站年收益不低于5万元，收益用于贫困人口公益性岗位及支持贫困人口产业发展	34	2021.8.1	2021.8.6	2021.10.5	2021.10.31	
(三) 工作经费类项目																		
67	2021年项城市脱贫攻坚项目设计监理费	设计、招标、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收费		项城市		150	50			100	市乡村振兴局	开展设计、招标、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		2021.1.1	2021.12.31	2021.12.31		